

证券代码：839458

证券简称：兴中能源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##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41,291,355.6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60,618,703.51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21,111,111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621,111,111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5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7,638,888.88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权益分派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、自身盈利水平与持续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一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